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目錄最新修訂本，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列入「禁止」類別。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或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的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的任何直接股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意味著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的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應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前仍未明確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教育部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四川省教育廳諮詢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事宜。四川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與綜合改革處副處長向我們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彼等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是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
- (iii) 就政策而言，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四川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且亦無預見來年會有任何政策變動；
- (iv) 三所位於四川省的中外合資公立學校（非獨立法人）已獲審批；
- (v) 一所獨立學院曾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諮詢教育廳，但未獲批准；
- (vi) 四川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及
- (vii) 簽訂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批准。

結構性合約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政府官員有權基於副處長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於四川省實際實施情況的深入及權威理解出具確認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政府部門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除(a)三所已獲批准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公立學校，包括(i)一所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於2000年(即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前)獲批准，其中國出資人為省級直屬學校，及(ii)兩所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由教育部直接批准(其相關中國出資人為教育部直屬國立大學)；及(b)曾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諮詢教育廳但未獲批准的一所獨立學院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先前已遞交四川省有關部門審批有關中外合資學校(不論民辦或公立)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國家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密監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故嘗試申請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幼稚園或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結構性合約

由於存在上述監管限制，故我們並無透過結構性合約持有幼稚園(僅開辦學前教育)及大學(僅開辦高等教育)的任何直接股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予以控制。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擁有權，故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開辦初高中教育之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的任何直接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小學及初中教育」一段。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及從事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中國經營實體合法成立，且開辦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獲得四川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但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幼稚園、高中或高等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四川省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所依據的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一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

結構性合約

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西藏華泰亦簽訂書面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華泰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四川省教育廳已向我們確認(i)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是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但對該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為民辦或公立教育機構、或該投資者教育程度、財務狀況、學術領域及國家或地區並無具體規定；及(ii)由中國實體與外國實體合作成立於外國合

結構性合約

法頒發文憑證書並於海外逐漸積累教育經驗及聲譽的教育機構投資者可能獲得批准，合資格成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彼等認為我們下列為遵守資歷要求所採取的行動合理及合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與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訂立意向書，我們計劃在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幫助下於美國建立一所新學校。根據意向書，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須提供教學方法諮詢服務及教材，我們須提供資金，金額將於日後釐定，或將用於維護新學校教室及設備。我們計劃為建立新學校撥資高達2.0百萬美元(預期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我們在美國成立經營實體Wahtai (US)，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Robert T. Chi博士(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認證的副院長)持有70.0%及30.0%的權益。Wahtai (US)負責新學校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新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透過非認證申請程序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正式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會自我們遞交申請當日後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我們亦已在加州聘用法律顧問就申請程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在加州營運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計劃作出約130,000美元支出。我們將繼續與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院協商訂立載有詳細合作條款(例如我們除提供資金以外的責任)的合作協議。預期該協議將於我們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發出營運新學校批准後訂立。此外，就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申請批准營運，作為籌備工作，Wahtai (U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與關連人士USA Tianren Hotel簽訂商業租賃協議，我們自USA Tianren Hotel租用位於加州富樂敦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呎的若干項物業作為新學校的課室及辦事處，月租為6,000美元，另加相關的銷售及使用稅。租約有效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我們可向USA Tianren Hotel發出60天事先書面通知續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美國校舍租賃協議」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但保留資歷要求，並假設由Wahtai (US)營運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教育機構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歷要求之國外經驗水平並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取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我們可直接透過由Wahtai (US)營運的新學校或該另一教育機構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的外國教育機構，但當中並無訂明有關資格與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標準相同。四川省教育廳亦已向我們確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可於其所在國家頒發文憑證書的

結構性合約

教育機構，但對該外國投資者是否須為民辦或公立教育機構，或該投資者的教育程度、財務狀況、學術領域及所屬國家或地區則無具體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僅在外國司法權區發出大學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作為於四川省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幼稚園及高中的外國投資者符合現時中國法律的全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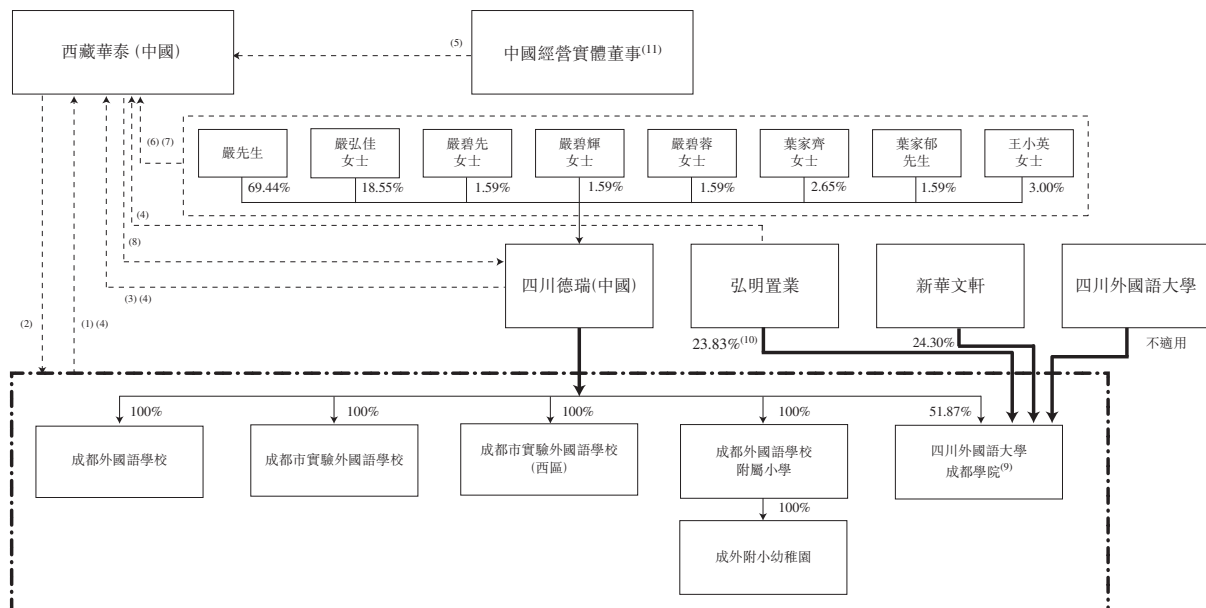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泰，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結構性合約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3. 收購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4.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託授予學校出資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5. 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授予董事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登記股東(即四川德瑞股東)各自配偶發出之配偶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配偶承諾」。
7.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四川德瑞的股權。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股權質押協議」。
8. 西藏華泰向四川德瑞提供貸款。該貸款將由西藏華泰直接償還，代表四川德瑞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貸款協議」。
9. 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實質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分別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
10. 弘明置業所持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所附權利與負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轉讓予四川德瑞。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節。
11. 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
12.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13. 「_____」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14. 「_____」指學校出資人權益。
15. 「_____」指結構性合約。
16. 「_____」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具體協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泰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支付相關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西藏華泰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西藏華泰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西藏華泰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西藏華泰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西藏華泰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登記股東向西藏華泰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所持四川德瑞的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結構性合約

- (b) 登記股東與四川德瑞向西藏華泰承諾，倘四川德瑞合併及細分，四川德瑞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四川德瑞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四川德瑞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四川德瑞行使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c) 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i) 西藏華泰可代表四川德瑞行使一切學校出資人權利；(ii) 四川德瑞因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而向西藏華泰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學校出資人已收及應收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西藏華泰；(iii) 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四川德瑞將補償西藏華泰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華泰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 (d) 四川德瑞同意，未經西藏華泰事前書面同意，四川德瑞不會向股東宣佈或支付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若登記股東以四川德瑞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登記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西藏華泰指定的戶口，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
- (e) 登記股東及四川德瑞承諾，倘四川德瑞在日後收購學校出資人所持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其他權益，四川德瑞須就四川德瑞所收購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自行(及登記股東應促使四川德瑞)訂立結構性合約，並就西藏華泰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作出一切必要行動。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四川德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四川德瑞成立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

- (b)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 (e)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理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除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利，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所持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所持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西藏華泰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 (n) 向四川德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學校出資人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西藏華泰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四川德瑞、登記股東、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各自向西藏華泰承諾，除非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華泰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西藏華泰並無行使該權利，則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

結構性合約

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m)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對於西藏華泰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大學除外)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淨利潤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大學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淨利潤總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減應付新華文軒的任何合理回報及應付四川外國語大學的任何管理費後所得的服務費。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西藏華泰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華泰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及／或西藏華泰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泰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結構性合約

四川德瑞進一步向西藏華泰承諾，四川德瑞：

- (a)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之資本投資；
- (c)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理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管理層處理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受處理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經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西藏華泰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四川德瑞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經營實體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經營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結構的責任)，惟結構性合約日期前已有的貸款及擔保則除外，有關貸款及擔保須經西藏華泰的同意後方可續期；

結構性合約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 (k) 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成立其他業務；
- (l) 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出資人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執行全部必要文件所載規定持有及維持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之所有權；
- (m)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人權益；
- (n) 如需要四川德瑞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o) 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須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 (p) 倘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支付超出的數額。

(4)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取得作為學校出資人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依法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出資人權利。

結構性合約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嚴玉德、王小英、葉家郁、蔣成龍及呂宏英（「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如適用）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經營實體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經營實體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西藏華泰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經營實體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華泰委託西藏華泰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華泰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華泰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泰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各自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徐明博士，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四川德瑞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徐明博士，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有)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四川德瑞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除外)；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西藏華泰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泰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結構性合約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西藏華泰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西藏華泰可要求登記股東向西藏華泰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四川德瑞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且於同日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四川德瑞並無就四川德瑞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四川德瑞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四川德瑞、登記股東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進一步向西藏華泰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批准四川德瑞或登記股東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西藏華泰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西藏華泰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9)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華泰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四川德瑞授出無息貸款。四川德瑞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出資人注資中國經營實體。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西藏華泰代表四川德瑞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均轉讓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華泰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華泰要求時償還：(i)四川德瑞停業或清盤；(ii)四川德瑞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iii)西藏華泰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華泰授予四川德瑞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少數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人確認

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為四川德瑞全資擁有，而非大學。截至本文件日期，大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的51.87%為四川德瑞所擁有，24.3%為新華文軒所擁有，而弘明置業持有23.8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新華文軒商討購回24.3%學校出資人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節。總之，我們已接獲新華文軒之確認書，同意(其中包括)：

- (i) 大學執行結構性合約及履行大學於結構性合約的責任；

結構性合約

- (ii) 在我們按照結構性合約行使權益認購權的情況下放棄優先認購權及簽署或提供一切必要文件或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推進向西藏華泰轉讓四川德瑞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 (iii) 同意及支持由四川德瑞及其聯繫人或大學按照結構性合約於大學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決議，惟不得損害新華文軒的法定權益；
- (iv) 除非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a)可能會對大學或其附屬公司／實體的資產、業務、僱員、責任、權利或業務營運有實際影響，或(b)可能會對大學履行任何結構性合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倘新華文軒擬出售、分配、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新華文軒所持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新華文軒承諾，於出售、分配、轉讓及處理上述權益之前，新華文軒繼承人會無償通過書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認可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及
- (vi) 倘新華文軒於確認日期就大學的任何學校出資人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新華文軒承諾，於設置產權負擔之前，產權負擔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會無償通過書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認可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結構性合約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四川德瑞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四川德瑞與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或四川德瑞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四川德瑞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作為中期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四川德瑞及各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結構性合約

應對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向西藏華泰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所持四川德瑞的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四川德瑞停業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與四川德瑞向西藏華泰承諾，倘四川德瑞合併及細分，四川德瑞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重組或對賬，四川德瑞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四川德瑞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四川德瑞行使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時，西藏華泰有權代表四川德瑞行使一切學校出資人權利，且四川德瑞須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資產予西藏

結構性合約

華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西藏華泰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權力，及獲委任人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權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西藏華泰可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西藏華泰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下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西藏華泰有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中國經營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華泰分擔中國經營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西藏華泰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西藏華泰或西藏華泰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時終止；(b)西藏華泰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各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所有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華泰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西藏華泰或西藏華泰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並收購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周到的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均向西藏華泰承諾，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西藏華泰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a) 中國經營實體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經營實體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

結構性合約

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和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各登記股東為西藏華泰利益質押增持的四川德瑞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四川德瑞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西藏華泰或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各中國經營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及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禁止外資擁有權於中國開辦小學及初中，且限制中外合資

結構性合約

擁有權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設。

四川德瑞作為控股公司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學校出資人權益，登記股東作為四川德瑞的股東是部分結構性合約的簽署方。具體而言，(i)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授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買家不可撤銷權利購買四川德瑞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並負擔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iii)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及董事授權書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之學校出資人的所有權利及四川德瑞(或弘明置業或小學(如適用))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經中國法律許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架構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效力。

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節所披露，弘明置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末前完成向四川德瑞轉讓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且我們正與新華文軒商討購回24.3%學校出資人權益。董事認為，上述轉讓及購回一旦落實，該等由四川德瑞收購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將依法強制納入結構性合約。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四川德瑞就所持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大學（「相關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與中國工商銀行私人銀行部／中國工商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人，統稱「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四川春熙支行（「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作為託管人（「託管人」））及四川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訂立若干信託安排，四川德瑞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人民幣560百萬元（「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為此同意向中國工商銀行身為受益人的信託（「信託」）提供於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收益權並向託管人及受託人質押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學校出資人收益權（「信託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中國法律，就信託安排訂立的信託協議合法有效，但不能根據信託安排原始條款充分履行；(ii)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信託須有可識別的信託資產方為合法，任何受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轉讓的資產不得作為信託資產，任何受法律或行政法規限制轉讓的資產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作為信託資產。由於學校出資人的收益權僅為學校出資人的部分權益，不可單獨作為信託資產轉讓予受託人，因此不得作為信託資產，故信託從未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未成立信託」）；(iii)法律並無規定有關權利可質押作為抵押品，故該質押並無於任何政府部門登記（辦理登記一般是中國法律所規定權利有效質押的先決條件），因此根據信託安排對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學校出資人收益權的質押從未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未成立質押」）亦無正式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信託安排不影響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可執行性及執行：

(a)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於以下情況下無效：(1)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4)損害公眾利益；及(5)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基於上文(ii)及(iii)項所載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信託安排及相關安排訂立的信託協議不會將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的還款來源合法限於四川德瑞作為學校出資人收取的合理收益，亦不會合法將四川德瑞所持學校出資人權益作為該償還的擔保。換言之，信託協議及相關安排僅導致四川德瑞對中國工商銀行的普通債務，而非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信託安排。

結構性合約

此外，四川德瑞已向本公司確認迄今須向受託人／託管人支付以償還所欠中國工商銀行(信託安排規定的擬定受益人)的全部款項均已支付，且四川德瑞擬於日後履行所有還款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各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執行結構性合約不論從主觀意圖抑或客觀事實考量，均無涉及任何「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或從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任何合同屬無效的情況。

(b)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及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為單獨及獨立法人，各自享有獨立權利擁有資產，須自行承擔其資產產生的所有債務。

基於上文(ii)及(iii)項所載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信託安排及相關安排訂立的信託協議不會將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的還款來源合法限於四川德瑞作為學校出資人收取的合理收益，亦不會合法將四川德瑞所持學校出資人權益作為該償還的擔保。換言之，信託協議及相關安排僅導致四川德瑞對中國工商銀行的普通債務，而非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信託安排。四川德瑞(非我們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根據信託安排負責償還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方須自行承擔其資產所有該等債務。

此外，結構性合約主要涉及西藏華泰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參考其各自純利金額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用。換言之，各中國經營實體(而非四川德瑞)作為相關合同方，須各自承擔其資產所有該等債務。

四川德瑞於訂立結構性合約前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中國工商銀行、託管人及受託人商討信託安排的可能重組以便履行本身責任。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及受託人發出書面回覆函(「回覆函」)，確認四川德瑞已向其發出有關就上市而擬訂立機密結構性合約的報告信(「報告信」)。回覆函載列中國工商銀行要求四川德瑞股東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向其質押充分數目的股份作為信託安排的抵押。四川德瑞與其

結構性合約

股東溝通後同意相關要求（「同意回覆函」）。上述報告信、回覆函及四川德瑞的同意回覆函共同佐證，已就四川德瑞相關股東最終會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就向中國工商銀行質押充分數目的股份訂立正式書面股份質押協議，以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達成共識（「共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中國工商銀行要求四川德瑞將所有信件直接發送予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或通過該支行轉發；(ii)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告知四川德瑞，中國工商銀行內部程序規定業務起始分行及業務處理分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獲授權直接與客戶聯繫以解決與客戶資信狀況變動相關的問題；及(iii)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向四川德瑞表示其已就發出回覆函按中國工商銀行內部程序上報上級機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工商銀行春熙支行是中國工商銀行的權威代表，進而認為報告信、回覆函及同意回覆函共同佐證已達成共識，且該共識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由於共識經報告信、回覆函及同意回覆函證實對中國工商銀行有約束力且中國工商銀行不得單方面撤銷，因此中國工商銀行無法要求四川德瑞履行共識以外的任何其他安排。

由於未成立信託、未成立質押且中國工商銀行僅為四川德瑞普通債權人，所擁有四川德瑞的權益為貨幣債務，股份質押安排實質是四川德瑞股東向中國工商銀行提供具合法效力的擔保權益，取代原以未成立信託及／或未成立質押作為信託安排所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的抵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股份質押安排為四川德瑞股東的真實目的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故該等股份質押安排(即四川德瑞股東同意向中國工商銀行提供擔保權益)屬合法、有效且具法律效力。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四川德瑞全部股東均同意(i)除嚴先生外的所有股東將會向中國工商銀行質押足量的股份；及(ii)彼等會盡一切努力以於上市時完成該等股份質押，故控股股東已確認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由於會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股東與中國工商銀行並無訂立正式或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四川德瑞股東同意質押股份反映了彼等的真實目的且不違反中國法律，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且具法律效力；及(ii)由於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是四川德瑞欠中國工商銀行款項而四川德瑞股東屬中國工商銀行借款的第三方，因此中國工商銀行無法要求四川德瑞股東履行除股份質押協議外的任何其他新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信託安排重組將不會影響：(i)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效力；(ii) 本文件上文「結

結構性合約

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一節所載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意見；及(iii)因建議安排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境內非金融機構(即四川德瑞)獲境內金融機構(即中國工商銀行)授予貸款或信貸額度須接受海外機構或個人(即股份持有人Virscend Holdings、Happy Venus、Top Alliance、Lucky Sign及Smart Ally)提供的擔保，故信託安排重組將不視為規避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四川德瑞未能根據信託安排履行償還責任且信託安排如上述重組，於最壞情況下，相關債權人須根據重組信託安排質押股份。倘為中國工商銀行利益而質押的股份價值不足，四川德瑞所持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曾經相關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所得全部款項將用於結算四川德瑞未償還債務。此外，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為單獨及獨立法人，中國經營實體不對四川德瑞的債務負責。此外，根據西藏華泰、四川德瑞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應收賬質押協議，對於四川德瑞主動或被動地轉讓或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根據法律及／或相關合約支付的款項(「已質押應收賬」)，四川德瑞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華泰質押有關款項並就要求第三方付款的權利授予優先擔保權益，作為(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弘明置業、弘明置業的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之責任；以及支付(ii)(a)西藏華泰因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弘明置業、弘明置業的股東或各中國經營實體任何違約情況而導致西藏華泰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及(b)西藏華泰根據結構性合約要求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弘明置業、弘明置業的股東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的擔保(「已擔保債務」)。根據上述應收賬質押協議，四川德瑞須開立指定銀行賬戶，且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不可提取、轉讓或處理該賬戶中的金額。此外，根據上述應收賬質押協議，四川德瑞主動或被動地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後，所得款項將成為已質押應收賬主要部分，四川德瑞須以規定格式向為該賬戶支付已質押應收賬的已質押應收賬支付方提供支付通知。倘出現上述應收賬質押協議所規定的違規事件，西藏華泰有權自該銀行賬戶中直接扣減可收回作為已質押應收賬的相關金額，就其因違規事件及／或出售尚未收回的已質押應

結構性合約

收賬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且可優先獲得任何該類出售所得款項賠償。已質押應收賬須按以下順序結清：第一，支付所有與出售已質押應收賬及行使西藏華泰權利有關的費用(包括其顧問及代理費)；第二，支付出售已質押應收賬的應付稅項；第三，支付已擔保債務；最後，向四川德瑞支付餘額。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根據信託安排，中國工商銀行僅為四川德瑞的普通債權人；(ii)由於西藏華泰為作出合法有效應收賬質押人士的承押人，西藏華泰可較中國工商銀行優先獲得已質押應收賬的賠償；(iii)所得款項(即已質押應收賬的主要部分)應首先付予西藏華泰作為其因違規事件而遭受損失的賠償，之後餘額方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償清四川德瑞欠結四川德瑞普通債權人(包括中國工商銀行)的債務，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即使中國工商銀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四川德瑞所持學校權益，該應收賬質押協議仍屬合法且具法律效力。應收賬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正式登記，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於同日成立。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倘四川德瑞未能履行償還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中國經營實體之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經營實體之準則披露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本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地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

結構性合約

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華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

結構性合約

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嚴玉德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編纂]完成後會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未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通過西藏華泰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iii)嚴玉德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結構性合約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業務，西藏華泰則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機關再批准。

倘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視為禁止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當局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情況而決策。

然而，並不肯定日後外商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當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真誠符合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嚴玉德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結構性合約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嚴玉德先生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嚴玉德先生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嚴玉德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之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嚴玉德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聯交所已同意有關終止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單憑保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外，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亦是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